

總綱

1. 附例的適用範圍

- 1.1 此等附例規限會員、會員配偶及年在12至21歲之間的會員子女(以下統稱“家庭成員”)、女士會員及來賓使用會方提供的設施。
- 1.2 每名會員有責任告知其家庭成員及來賓，應在本會範圍內遵守適用的會方規則。
- 1.3 任何屢次拒絕或不遵守附例的會員、其家庭成員及女士會員均有按照會方章程第53條被驅逐出會之虞。

2. 身份證明

會員、其家庭成員及女士會員均須於被要求下出示其會員証，以供本會職員查閱，以獲取食物、飲品及服務供應。任何會員、其家庭成員及女士會員，倘不能出示其會員証，可能被拒進入本會會址。

3. 訪客

- 3.1 攜帶訪客進入本會會所的會員、會員配偶及女士會員必須嚴格遵守本會會章第56條的規定，除非當時該等訪客的身份是會方的訪客。第56條的規定，「訪客可在一名會員、會員配偶或女士會員陪同下進入本會會所，惟有關訪客如已在任何一個月內享用此優待兩次以上或一年內8次以上，則不能繼續享用優待。」訪客的姓名應由負責邀請他的會員、會員配偶或女士會員在到達本會時登記在訪客名冊內。
- 3.2 每名訪客均須由邀請人陪同。
- 3.3 邀請訪客進入本會會址的人士、須就來賓在本會會址入的行為負責。
- 3.4 會員子女不得邀請訪客。
- 3.5 使用體育設施時，須繳交訂定的有關費用。

4. 女士會員

女士會員只可邀請訪客到本會使用牌房、餐飲設施、卡拉OK房、演講室及兒童遊戲室，前來的日子及時間由理事會全權酌情不時作出決定。

5. 兒童

5.1 兒童年 18 歲以下不得進入本會的酒吧及牌房。

5.2 父母須於其子女身在本會時完全對其行為負責，並且避免對其他使用者引起騷擾或不便。

6. 會員証

6.1 每名會員須申領一張會員証。

6.2 每名會員均有權為其家庭成員申請附屬會員証。附屬會員証的申請，須遵照會方所訂定的規例辦理。

6.3 每名會員及其家庭成員參與任何會方有關的活動時，均須全時間攜帶有效的會員証及附屬會員証。有效的會員証及附屬會員証上，必須具有持証人的簽名及近照。

6.4 在會員具文記錄正式取消有關的會員証前，每名會員均須個人負責因該証而引起的全部費用。而公司提名會員之公司賬戶亦應當承擔有關責任。

6.5 凡遺失會員証，必須於第一時間向會所經理書面報失。遺失事項會按會所組織章程第 35 條所載方式處理。

6.6 在任何情況下，會員証不得轉讓。如有濫用之情，負責的會員會被警告，而有關的會員証/或附屬會員証可能會被暫吊銷或撤回。此外，有關事項亦可能根據紀律處分附例作出處理。

6.7 每名會員均須就其家庭成員使用會方設施的行為負責，無論相關的會員是否在會所範圍內，亦須負責。

6.8 任何會員退出會籍或轉為移民或缺席會員時，必須立即向本會交出其會員証，以供本會採取適當行動。

7. 服飾

- 7.1 於會所範圍內，任何人士必須保持儀表整潔，穿著合適且莊重之衣飾；
- 7.2 除於會所更衣室及泳池範圍內，不得穿著拖鞋；以及
- 7.3 所有男士不得穿著背心。

8. 禁止的活動

- 8.1 在本會範圍內進行任何騷擾或令其他使用者煩厭之活動均被禁止。
- 8.2 凡進行足球、毬球、踏單車、放風箏、跳躍及滑雪屐等引致其他使用者煩厭或損毀本會任何財物的活動，不得在非指定作該等特定用途的地區進行。

9. 收音機、樂器及播音器材

除非事先獲得理事會許可，否則絕對禁止在本會所內使用收音機(連同耳筒或耳機除外)、音樂器材及播音器材。

10. 寵物

在任何時間內均不得攜帶寵物進入本會範圍之內。

11. 本會財物

- 11.1 會員、其家庭成員、女士會員或來賓均不得把任何本會財物移離本會範圍。
- 11.2 會員或女士會員須就其本身、其家庭成員或訪客對本會財物造成之損毀負責賠償。

12. 食物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會員、其家庭成員、女士會員或訪客均不得向外間訂購或從外間攜帶食物或飲品到會址飲用，嬰兒食品則除外。

13. 使用玻璃器皿

無論任何時間內，不得攜帶玻璃瓶、玻璃器皿、瓷器或陶器到網球場、壁球場、游泳池區、健身室及更衣室或其他由理事會指定的地區。

14. 吸煙

14.1 香煙

本會之戶外地方(除了部份指定的範圍)、所有室內及半室內設施，均為非吸煙區。

本會之吸煙範圍只限於世紀大樓天台、世紀吧外指定的地方、露台上指定的地方及體育大樓天台升降機房門外。

14.2 煙斗及雪茄

會員及來賓只可在世紀大樓天台及世紀吧外指定的地方吸食煙斗或雪茄。

15. 培訓

除獲理事會書面批准外，所有賺取金錢的教授/培訓活動均不得於會所中進行。任何會員、其家庭成員及女士會員未能遵守上述規例，理事會有權酌情處理。

16. 打賞

禁止給予任何會方僱員打賞。

17. 意外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本會不會就任何會員、其家庭成員、女士會員及訪客引起的任何意外或損傷負上任何責任，不論該意外或損傷是否由會方、其僱員、代理或承包商蓄意或疏忽或蓄意作其他疏忽而起。

18. 私人財物

在任何情況下，本會不會就會員、其家庭成員、女士會員或訪客於本會範圍內發生的任何財物損毀或遺失負任何責任。

19. 投訴及建議

任何會員認為有理由對其它會員或設施使用者，或服務或本會僱員提出投訴、或擬對本會設施或服務提出建議，請以書面向本會經理、適當的小組委員會或理事會提出。

20. 本會僱員

20.1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會員、其家庭成員及女士會員均不得命令或要求本會職員在會址以外擔任任何工作。

20.2 會員、其家庭成員、女士會員及訪客不得譴責任何本會僱員涉嫌失當的行為或其他情況，若有需要，請把事件向本會經理、適當的小組委員會或理事會提出。

21. 紀律措施

21.1 凡會員、其家庭成員及女士會員均須於使用本會設施的任何時間內遵守本會全部規則及規例。因此，凡未能遵守上述規則或舉止有欠恰當的有關人士，首先會被會所經理、有關召集人及 / 或理事 / 常務理事提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如有關人士承認或蓄意不理會警告，事件將按會所組織章程第 21.2 所載方式處理。

21.2 由會員或本會經理對表現非君子行為或未能遵守或違犯上述本會規則中任何一條或數條的有關人士提出投訴時，必須先向本會經理或理事會秘書報告。理事會可轉介該等指控或投訴給紀律委員會，以供調查及證明是否屬實。如紀律委員會認為指控或投訴成立、有關人士須接受制裁，形式從被遣責、暫時或永久吊銷使用會所設施的權利，以至因事件的嚴重性或重要性而被開除會籍，一切視乎紀律委員會的建議及理事會的決定。

21.3 於本會正式會議進行期間，會議主席有權請表現不君子行為或未能遵守會議正確行為，而會議主席認為其延長或繼續在場會妨礙會議的恰當進展；又會影響其他在場會員利益的任何會員離開會議場地。此外，會議主席亦可把事件轉介給紀律委員會，以供理事會考慮施加何種額外制裁。

22. 被開除會籍之人士

被開除本會會籍之人士不得進入本會範圍，亦不得使用本會之任何設施或服務。

23. 傭人

23.1 會員的傭人若然在會員陪同下，可根據有關的會所附例，進入有關設施。

23.2 會員的傭人若非在會員陪同下，則需停留於泳池旁的「等候區」。

24. 有關颱風影響下會員應注意事項

24.1 當八號熱帶氣旋警告或更強烈的颱風訊號懸掛時，本會所有設施將會關閉，會員應儘早離開。

24.2 當八號熱帶氣旋警告在下午五時前改掛為三號或以下訊號時，除非發生重大及不受控制之事故外，本會所有設施將於兩小時內恢復正常服務。

24.3 如八號熱帶氣旋警告在下午五時或之後除下，則本會將全日關閉。

24.4 所有受颱風影響之餐飲、社交、康樂及體育活動之預約將會自動取消。